

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结合 2022 年巡察工作计划，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县委同意，决定从 4 月 21 日开始，启动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为确保巡察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巡察对象

赵村镇党委及其所辖的河南村等 12 个村、张店乡党委及其所辖的张庄村等 16 个村、辛集乡党委及其所辖的肖老庄村等 12 个村、张官营镇党委及其所辖的韭菜里村等 12 个村、瀼河乡党委及其所辖的瀼西村等 12 个村、观音寺乡党委及其所辖的太平堡村等 11 个村、下汤镇党委及其所辖的十亩地洼村等 12 个村(社区)。

二、工作安排

(一) 时间安排：本轮巡察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进驻，6 月 10 日撤回。

(二) 巡察方式：采取巡察乡镇、巡察村（社区）同时进行方式开展巡察。

巡察乡镇党委任务：赵村镇、张店乡、辛集乡、张官营镇、瀼河乡、观音寺乡、下汤镇等 7 个乡镇党委。

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任务：张店乡、观音寺乡本轮巡察覆盖辖区所有村级党组织；赵村镇、辛集乡、张官营镇、瀼河乡、

下汤镇等 5 个乡镇，本轮巡察每个巡察组巡察村（社区）任务为 6 个村级党组织，各巡察组进驻后 7 日内根据工作需要再行确定 6 个村级党组织，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授权开展机动式巡察。

（三）报告撰写：对巡察单位形成“三报告、四清单”，即：巡察情况报告（附发现问题清单）、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巡察各村（社区）问题清单，所巡 XX 个村（社区）共性问题清单，书记专题会点人点事点问题建议清单。

（四）任务分工及人员配备

第一巡察组：巡察赵村镇党委及其所辖的河南村等 12 个村。组长刘鹤华同志，副组长党战法、王玉明、王帅钦同志，组员 11 名。

第二巡察组：巡察张店乡党委及其所辖的张庄村等 16 个村。组长杨永乾同志，副组长张合、程群尧、刘占军同志，组员 14 名。

第三巡察组：巡察辛集乡党委及其所辖的肖老庄村等 12 个村。组长孙国申，副组长刘学召、焦俊峰、乔京伟同志，组员 11 名。

第四巡察组：巡察张官营镇党委及其所辖的韭菜里村等 12 个村。组长杨国同志，副组长蔡晓东、刘建政、王凯旋同志，组员 11 名。

第五巡察组：巡察瀼河乡党委及其所辖的瀼西村等 12 个村。

组长孙胜伟同志，副组长陈德超、郭士渠、李廷涛同志，组员 11 名。

第六巡察组：巡察观音寺乡党委及所辖的 11 个村。组长宋润森同志，副组长樊建兵、孙辰辰，组员 11 名。

第七巡察组：巡察下汤镇党委及其所辖的十亩地洼村等 12 个村（社区）。组长张宗辉同志，副组长刘连盈、李红阳、陈滨滨同志，组员 11 名。

三、监督重点

本轮巡察将坚定不移深化政治监督，紧扣被巡察乡（镇）党委和村级党支部职能责任，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从“三个聚焦”入手，全面查找政治偏差，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选人用人情况、抓党组织建设情况、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廉洁守纪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问题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同时，将被巡察单位学习落实省委巡视和市委、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等纳入巡察监督内容。

（一）紧盯“三个聚焦”着力发现问题。

巡察乡镇重点关注：

1. 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一是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两个维护”情况。重点关注学习贯彻情况；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树立“四个意识”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严守政治纪律情况。二是了解履职尽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关注县十五次党代会、县“两会”和全县干部大会确定的中心工作中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情况；紧盯巩固脱贫成果、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生态环保、安全稳定、扫黑除恶、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重点领域。重点关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耕地保护使用等工作落实情况，同时加强对基层监督泛化问题、宗教工作、法治建设工作等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重点关注党委核心作用发挥，议事决策、统揽全局、团结协作、落实“三重一大”等情况；管党治党情况；制度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2.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是了解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重点关注重点工作推进、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作风建设、领导干部政绩观、工作开展方式方法等情况。二是了解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情况。重点关注民生项目、便民服务、联系群众、重大决策执行效果情况。三是了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情况。重点关注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制度建设及具体执行情况；违规接受礼品礼金服务问题；违反工作生活有关规定问题；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问题。**四是**了解依法廉洁用权情况。重点关注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与民争利问题。**五是**了解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方面廉洁情况。重点关注权力寻租等腐败行为；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处置、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和大宗物资采购监管；公车使用等情况。

3. 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一是**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关注党建工作责任、民主集中制落实情况；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建设情况；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情况。**二是**了解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情况。重点关注选人用人的用人导向、用人程序、用人监督等情况；干部管理情况。**三是**了解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重点关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专责监督责任的执纪监督、追究问责、自身建设情况；案件查处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巡察村（社区）时重点关注：

1. 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一是**了解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政策宣传情况；监测户动态管理情况；资金项目使用、实施情况；扶贫产业实施发展情况。**二是**了解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

重点关注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三是**了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重点关注社会风险化解情况；村级集体经济形成和运行情况；乡村建设中盲目拆旧村、建新村，透支财力的大拆大建、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没有市场前景的村集体经济项目，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无效投入、造成浪费，导致村级债务风险加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四是**了解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村级组织经济发展状况，非贫困村产业发展不平衡问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情况；乡风文明建设情况；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集体“三资”使用管理、耕地保护使用等农村治理情况；改善民生普惠性政策落实情况、群众就业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情况。**五是**了解扫黑除恶和中央有关惠农利民政策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情况；粮食“直补”、危房改造、五保、低保等惠农利民政策落实情况。**六是**了解中央关于意识形态有关部署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宗教活动和群众参与情况，对邪教等非法组织管控情况；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突发事件防控情况。**七是**了解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六稳”“六保”政策落实情况。

2.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一是**了解在落实中央惠民政策、服务群众生产生活过程中以权谋私问题。重点关注资

金物资发放情况；危房改造、五保和低保等民生事项办理情况；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群众工作开展情况；村、组主导的筹资筹劳情况；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二是**了解在农村“三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问题。重点关注集体资产处置管理情况；集体资源利用管理情况；集体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集体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村组违规签订合同问题。**三是**了解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作风问题。重点关注干部作风不严不实、违反纪律规定问题。**四是**了解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管辖区域内教育、医疗、水利、交通、环卫等方面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解决情况；“三务”公开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3. 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一是**了解村级党组织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政治功能情况。重点关注村级党组织作用发挥情况；村干部履职尽责、团结协作情况；班子结构、议事决策执行、村务监督开展情况；党员发展情况；信訪问题化解情况；支持配合巡察工作、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二是**了解基层组织生活开展情况。重点关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流动党员管理情况；党费收缴情况。**三是**了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情况。重点关注换届选举程序、换届纪律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巡察村（社区）了解的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对发现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要坚持由表及里、以下看上，透过现象看本质，深挖村（社区）党组织虚化、弱化、

边缘化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认领责任，认真整改，推动政治巡察不断深化。

（二）紧扣巡视巡察、审计、教育活动等发现问题查看整改实效。

一看是否从政治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整改责任清单，细化督促落实机制，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是否存在整改不彻底，主要领导对整改情况不掌握，整改进度缓慢等问题。是否将整改责任“一分了之”，以下级整改代替党委整改、用问责代替负责。**二看**党委组织推动整改工作情况。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担起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整改。领导班子成员是否认真检查、主动认领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是否坚持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思想自觉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是否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是否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情况，是否强化追责问责、以严肃有力的责任追究倒逼整改工作推进。**三看**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把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审计、教育活动等发现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整改、一体解决，以重点问题解决带动面上问题整改。是否聚焦人民群众期盼和关切、是否坚持开门整改、紧密联系群众、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是否坚持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完善制度，把整改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上述是对本轮巡察的共性要求。巡察中，各巡察组还要紧密结合各乡镇与被巡察村党组织实际情况，深入发掘问题，把握共性、突出个性，把政治巡察监督内容进一步细化、具体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准备

1. 成立临时党组织。巡察组一经成立，应立即召开巡察组党员大会，成立临时党支部，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党支部书记为巡察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分组要成立党小组，分组组长担任党小组组长。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应抓好巡察期间队伍教育管理、组织活动等，巡察进驻期间，支部党员大会至少召开 2 次，支部委员会每周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周至少召开 1 次，支部书记至少讲授党课 1 次，同时做好有关记录。

2. 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组成，参会人员范围由组长决定。组务会原则上每天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对重要工作部署、拟深入了解的问题线索、拟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的事项及要求、拟向领导小组报告的重大事项、重要文字材料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以及金纪三期的录入和使用等进行研究。会议由组长召集，指定专人记录，各分组参照执行。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存在意见分歧，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或巡察

办反映。

（二）做足情况准备

1. 进行函询。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通过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等单位向巡察组通报情况。

2. 单独沟通。巡察组组长可与县委县政府联系被巡察乡镇的领导单独沟通，重点了解被巡察乡镇基本情况和需要关注的问题；巡察组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可与县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单独沟通，也可与县委组织部及县直有关单位沟通，重点了解涉及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以及巡察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3. 收集情况。巡察组要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重点收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要求；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安排部署的重点任务、重点工作；被巡察单位签订的各类目标责任书、各类工作考评考核结果；社情舆情评价反映等。

4. 信息研判。巡察组要对收集到的有关被巡察单位信息进行梳理、筛选、分类，加强综合分析，围绕巡察监督重点，初步确定巡察进驻后需要关注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和工作方向，为有针对性开展巡察奠定基础。

（三）做好进驻准备

1. 印发巡察通知。巡察办应提前将巡察通知印发被巡察党组织，告知巡察组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时间安排，并对配合做

好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 起草有关文稿。巡察办起草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负责同志、巡察组组长在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上的讲话通稿和巡察公告通稿；巡察组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在通稿基础上形成组长在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上的正式讲话稿和巡察公告，并起草进驻工作安排报巡察办汇总。进驻工作安排主要包括进驻日期、驻地地址、见面沟通会和进驻动员会时间地点、信访渠道等情况。

3. 协调进驻事宜。巡察办协调督促被巡察单位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筹备巡察工作见面会、动员会及被巡察村进驻见面会，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和做好后勤保障等进驻准备工作；根据巡察组进驻工作安排，统筹制定巡察进驻计划，联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提前准备表态发言和主持词，经组长把关签字后提前报巡察办备案；商被巡察单位做好会议准备工作，确定参会人员范围、提前布置会场、安排摄像人员等。巡察村（社区）党组织时，由被巡察乡镇组织被巡村进驻见面会，被巡乡镇和巡察组负责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拍照并留存，对巡察进驻后确定的村，在报巡察办备案同意后，应立即组织召开进驻见面会并开展巡察工作。

4. 开通信访渠道。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统一开通各巡察组邮政信箱；巡察组开通电子邮箱、启用短信手机，商被巡察单位设置“县委巡察组意见箱”，专设信访窗口、值班电话，制定信访应急预案。

（四）制定巡察方案

巡察组应根据巡察任务和了解掌握的情况，针对每个被巡察单位，研究制定巡察组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工作任务、监督重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纪律要求，以及党支部工作计划等内容。对县级联系分管领导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需在巡察中重点了解的问题，在方案中要做出初步安排。工作方案于4月22日前，报送县委巡察办综合协调室备案。此外，各巡察组要制定信访应急、个别谈话、深入了解等工作预案，工作预案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五）科学组织推进

巡察组要科学摆布时间力量，组内相对明确联络、文字、信访、线索、内勤等工作分工。统筹把握工作进度，制定每周工作计划，细化每日工作安排，确保巡察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巡察组应在进驻被巡察乡（镇）7日内，将需要开展机动式巡察、专项巡察的另外6个村级党组织名单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授权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开展巡察。要严格执行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凡是写进报告的问题必须有充足的事例、数据等材料作支撑，并按照规定格式制作问题底稿。进驻结束时，各巡察组要撰写出巡察情况综合报告、书记专题会点人点事点问题建议清单，及时进行组办会商，做好10日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准备。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后，做好10日内向书记专题会汇报准备。

（六）严明工作纪律

各巡察组要严格落实“组长负责制”，认真履行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岗位职责，加强组内人员监督管理，维护巡察队伍良好形象。要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观念，严格按照《巡视工作条例》和县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开展工作，注意了解巡察整改情况，着力发现并如实反映问题。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要严守职责边界，坚决按党章、巡视条例和工作规则办事，保证巡察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要紧紧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扰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要严守巡察干部“十不准”纪律规定，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切忌口大气粗、颐指气使。要处理好工作和生活的关系，巡察期间杜绝饮酒、谢绝会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增强保密意识、加强保密教育、落实涉密措施、严格保密检查，持续强化巡察安全和保密工作。

